

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 潘永和

近年来,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先保障的原则,不断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持续增加教育投入。财政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许多实实在在的成绩。未来10年是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全省到2015年要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到2020年要基本实现现代化。依靠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依靠教育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依靠教育推动自主创新和管理创新,依靠教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依靠教育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更为紧迫。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加大教育投入,更要把握重点投向、加强资金管理,着力支持教育更好更快发展。

一、加大投入,大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财政教育投入,推动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促进全社会加大教育投入,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财力支撑。

(一)确保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各级财政在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的超收收入分配中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要避免预算安排体现“法定增长”、预算执行重视不够、决算达不到要求的问题。省级财政的超收收入将主要用于教育等

重点支出,市县财政如有超收收入也应优先投向教育等重点支出,今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法定增长”要求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

(二)确保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中央核定的比例。为确保到2012年全省财政教育支出比例高于中央核定比例,江苏省拟通过分类核定市县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的办法,将支出责任分解到各地。基本思路是: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结构特点对市县进行分类,在综合考虑中央对江苏省目标要求、各地前几年投入实际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地区财政教育支出的基准比例,再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规模、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修正,核定各地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目标比例。方案的设计和测算遵循“全面提高、幅度有别、承受适度”的原则,即市县要普遍分担责任,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各地财政教育支出比例都要有所提高;在同类地区中,财政教育支出实际比例较高的提高幅度小一些,实际比例较低的提高幅度相对大一些,以逐步缩小各地财政教育支出差距;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例将充分考虑各地财政承受能力,把新增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三)努力促进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教育投入是全社会的范畴,加大教育投入不仅需要政府增加安排预算资金,还需要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全

社会教育投入快速增长。一是积极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完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制度、统筹相关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于教育等措施,积极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地要提前研究,做好新增教育经费测算工作,待国家政策出台后抓好贯彻落实。二是积极引导社会加大教育投入。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运用财政、税收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教育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投入规模。逐步建立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三是积极研究做好教育投入统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早探索研究,加强与教育、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财政部等部门部署,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教育经费统计办法。

二、突出重点,着力推动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到人生起点的公平、发展机会的均等。实现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高水平基础上的教育公平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推动教育公平作为公共财政的保障重点,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困助学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攻方向,使财政资源进一步向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困难家庭学生倾斜,推动城乡、区域、校际间教育差距明显缩小,加快实现更加公平的教育现代化。

(一)积极推动城乡教育统筹发



展。在继续加强城市教育经费保障的基础上,加大财政对农村教育投入,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一是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统一城乡拨款标准,推动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校舍维修改造经费计提标准,继续巩固免费义务教育成果。从2011年春季学期起免收全省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实现义务教育“零收费”的目标,免费作业本由省统一采购配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师资培训等从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二是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市县财政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特别是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省财政拟设立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引导和扶持全省农村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推动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三是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各地要提高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积极研究化解高中阶段基本建设债务,促进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动缩小区域间教育差距。省财政重点加大对苏北等地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工

程等项目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义务教育经费分担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建立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欠发达地区、城市支援农村的教育帮扶机制。落实好学费返还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苏北农村任教。各省市要切实帮助所辖区特别是财政相对困难区提高教育经费保障能力。各市、县要加大对薄弱学校的财政支持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支持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着力缩小校际差距。

(三)继续完善政府主导的扶困助学机制。加大政府投入,提高资助标准和比例,完善“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体系,使每一个孩子不因贫失学,确保教育公平基本目标。从2011年起,江苏省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高中阶段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并逐步扩大资助比例;提高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和资助标准;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中等职业学校免收学费政策。省财政将按照现行分担办法加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市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需承担的助学经费,督促有关学校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此外,省财政将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力

度,支持市县更好地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子女、农村留守少年儿童、残疾儿童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三、加强引导,积极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坚持教育规模增长和质量提高的统一,强化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在质量提升中推进现代化。

(一)大力支持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關鍵,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支持开展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创新培训培养模式,实施“优秀青年教师留学计划”,选送骨干教师和校长赴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培训进修,实施“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工程”等项目,鼓励优秀学生当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积极支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支持高校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面向海内外引进名家名师,实施“江苏特聘教授引进计划”,带动高校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落实绩效工资政策,依法保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

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允许高校创新分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任教、终身从教。

(二)积极推动高校内涵发展。目前江苏省提高教育质量的重点在高等教育。财政部门将着力调整资金投向和政策导向,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全省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一是继续安排省级配套经费,支持“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建设,大力建设高水平大学;积极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二是进一步提高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提高省属高校内涵发展能力。三是在省财政2010年安排10亿元基础上,以后年度视情况进一步增加,实施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以一流学科建设促进一流大学建设。四是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力度,通过中央地方联动投入,重点支持一批办学层次高、特色鲜明、符合行业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高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发展。五是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资金、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等引导作用,大力推进校企联盟行动计划,促进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合作基地。此外,完善高校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机制,促进高校健康发展。

(三)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目前,江苏省中职学校拨款水平还较低。各地要加快制定出台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定额标准,提高中职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加大国家和省级示范高职、中职院校投入力度,提高重点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促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继续支持职业教育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

教育基础能力。

四、深化改革,加强财政教育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与加大投入同样重要。财政部门要更加重视投入机制的建设,更加重视投入结果的问效,更加重视财政资金的安全。要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财政管理新理念,改进管理办法,优化投入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建立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教育支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财政教育经费全过程监管,全面提高财政教育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资金投入机制。要根据国家和省颁布的办学条件标准和教育教学需要,结合实际,制定并逐步提高各级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实行以因素法为主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努力提高财政教育经费分配的规范性、公平性、科学性。优化财政教育拨款引导机制,改革现行高校拨款制度,高校拨款不仅要与教育规模相结合,还要充分考虑学科、师资等因素,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和教育质量提升。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大以奖代补力度,促进市县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教育公平。

(二)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教育等主管部门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督促学校加强预算管理。学校要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按规定要求尽量细化,预算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要严格执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按有关管理规定编制专门预算、规范使用、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非税资金管理,按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

缴。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报账制,不得自行在银行开设账户。

(三)加强学校内控制度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督促各学校严格执行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指导学校科学设计流程,合理设置岗位,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牵制、监督机制。指导学校加强财务机构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质量。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财政部门还要会同教育、审计部门等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对学校财务会计工作的检查督促。

(四)加强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将绩效目标管理与教育经费过程管理有机融合,通过设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对学校 and 主管部门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要探索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把绩效优劣与预算安排挂钩,形成“绩效目标—绩效拨款—绩效评价—绩效预算”相结合的教育经费绩效管理新机制。省财政厅已对部分教育专项资金试点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以后凡是重大项目包括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都要进行绩效评价。各市县也要会同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促进广大中小学提高教育质量。

(五)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促进学校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作者为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